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文件**

赣财教〔2022〕18号

**江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
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高等院校，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缓解就业压力，支持做好高校

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现将《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11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现行政策，学生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此次免除利息，参照贴息政策执行，优先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已拨付给承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可用的存量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另行安排。地方财政承担部分，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二、各有关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操作流程及时将国家助学贷款阶段性免息及本金延期政策落实到位，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风险补偿金存量资金用于支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毕业生本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情况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备案。

三、各级教育部门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贷款学生对政策知晓到位。

附件：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财教〔2022〕110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人 民 银 行
银 保 监 会

文件

财教〔2022〕110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
偿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缓解就业压力，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

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二、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贷款学生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贷款承办银行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印发

